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新医保规〔2026〕9号

关于建立自治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 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制度的通知

各地、州、市医疗保障局，各定点零售药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医保办发〔2026〕7号）精神，规范我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的使用管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就建立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白名单管理机制，切实规范医保个人账户支出

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通过制定可支付范围和不予支付范围进行规范管理。坚持“保基本”的功能定位，纳入正面清单可支付的，应是经药监部门正式批准注册或备案、可以在零售药店销售，并且与治疗密切相关、医疗属性强的药品、医疗器械和耗材、消毒用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体外诊断试剂；经批准上市但以生活功能为主、医疗属性不强的产品，或主要用于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日常生活用途的器械耗材和生活用品，纳入负面清单不予支付范围（具体见附件）。

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全区统一的白名单，并根据国家医保编码调整、医药技术发展和监管实践对白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各统筹地区不得自行扩大或缩小白名单范围。

二、压实定点零售药店责任，严格执行白名单制度

（一）规范结算行为。定点零售药店要严格执行白名单制度，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商品费用时，如实开具医保结算单据，注明商品名称、规格、单价、医保编码及医保个人账户支付金额等信息，不得串换商品、虚记费用、空刷套刷。

（二）加强内部管理。定点零售药店要建立健全商品采购、入库、销售、结算全流程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医保政策培训，使员工熟练掌握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及结算要求；要在经营

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和不予支付范围，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三）规范价格行为。定点零售药店对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的商品，不得实行不公平、歧视性价格，不得以高于非医保患者的价格销售。

三、加强基金监管，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综合视频监控、医保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查分析，聚焦重点违规行为，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监管。重点查处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生活用品等白名单之外的产品，以及空刷套刷、倒卖串换、伪造处方，或通过虚假宣传、诱导消费、冲顶消费等方式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监管中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要及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四、强化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白名单制度是规范医保个人账户使用、防范基金风险、保障参保权益的重要举措，各级医保部门、各定点零售药店要高度重视，密切协同配合，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议管理。各统筹地区要及时将白名单及有关要求纳入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制定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文本，严格分类分区管理，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三）加强宣传解读。各级医保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定点零售药店等多种渠道宣传解释白名单制度内容，引导参保群众合理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如国家有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此前我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支付范围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报告。

附件：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白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白名单

一、正面清单

(一) 药品类：包括国药准字 H(Z、S)、国药准字 H(Z、S) C、国药准字 H(Z、S) J、国药准字 B、国药准字 C 批文的药品，中药饮片（包括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中不予支付、单方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负面清单中药饮片除外）；

(二) 医疗器械类：体温计、血压计、血氧仪、血糖仪、制氧机、雾化器等医疗器械；助行器、轮椅、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等康复辅助医疗器械以及按照医疗器械批准的医用动力外骨骼机器人等；

(三) 医用耗材类：医用口罩、医用棉签（棉球）、纱布、绷带、创可贴、退热贴以及一次性末梢采血针、笔式注射器及针头、造口护理袋、碘伏帽、导尿管等医用耗材；

(四) 消毒用品类：获得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医用酒精、医用碘伏、医用双氧水以及主要成分为酒精、碘伏、双氧水的医用消毒用品等；

(五)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市的特医食品；

(六) 体外诊断试剂类：病原检测试剂、血糖试纸、早孕试纸等。

二、负面清单

（一）保健品：具有保健食品“蓝帽子”标识的；

（二）医疗器械类：按照医疗器械批准但生活功能为主、医疗属性不强的家具洁具、家用电器、牙膏牙刷牙线、生活用品、面膜化妆品、隐形眼镜、按摩设备、智能穿戴设备（如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手链、智能项链、智能戒指、智能耳环等）以及主要用于体育健身、养生保健等方面的器械耗材；

（三）食品类：米、面、油（包括按中药饮片批准的），不含特医食品；

（四）中药饮片：按中药饮片批准，但单方售卖的八角茴香、小茴香、肉桂、花椒、生姜、黑胡椒、蜂蜜、草果等；

（五）未经药监部门批准的其他产品，但符合可支付范围第（四）（五）项规定的除外。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